

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

股書記官

簽章

說明	日 月 年	期 日	
	號字 度年	案 號	
	被 告 姓 名		
	由	案	
	具種類 付	檢 察 官	
	具時付	被 本 室 具 時	
	其單繼付	告 紀 請 保 刻	
	親至續手	或 錄 求 責	
	屬法辦續之	持 警 理 之	
請求人	年 月 日		
	時		
簽 章		備	
		註	

- 一本紀錄單檢察官欄以上，由書記官填寫。
- 二、本紀錄單為二聯式，第一聯交付當日未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的被告或其親屬，第二聯由法警室存查。
- 三、被告親屬得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。
- 四、被告保外後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。